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至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公司所在地兰州市兰州新区嘉峪关街56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英。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以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会议登记手,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46,954,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2%。其中:
 -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共计33,111,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98%;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共计12,943,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22%。

中大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9,180,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8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37,8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58%。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943,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42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那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杨军、胡花芸二位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所有9项议案均以普通议案表决通过,不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的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5,901,648	99.6678	153,000	0.3322	0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9,02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反对1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5,901,648	99.6678	153,000	0.3322	0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9,02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反对1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5,901,648	99.6678	153,000	0.3322	0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9,02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反对1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5,901,648	99.6678	153,000	0.3322	0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9,02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反对1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特此公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5,901,648	99.6678	153,000	0.3322	0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9,02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反对1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格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6]1070号),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9,062,776.92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58,340,426.42元,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7,403,203.34元。

2015年公司实施“入园入园”暨600万平米毛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一期建设项项目,公司自筹大量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报告期累计未分配利润是大额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条件;董事会决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真听取董事会关于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的现场调研,认为,公司自筹资金实施“入园入园”暨600万平米毛纺生产线向兰州新区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并顺利投产,对实现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换代奠定了基础,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由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仍需要继续筹集资金,董事会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5,901,648	99.6678	153,000	0.3322	0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9,02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反对1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公司决定续聘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整合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28万元。该机构已为公司连续服务七年。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聘请该所为2016年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整合审计评价机构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5,901,648	99.6678	153,000	0.3322	0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9,02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反对1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7.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因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9,027,880	99.2023	153,000	0.7977	0	0.000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9,02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反对1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8.审议通过关于原址土地变更用途增加商业用地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6年3月25日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按照政府“入园入园”政策规定和兰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进行了原址置土地变更用途性的议案,存在其客观事实原因;该事项不会给目前生产经营业务产生影响,且土地用途变更后,可增加商业价值,实为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侵害广大股民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通过符合政府定价且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按照法定流程审议该事项。

该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5,901,648	99.6678	153,000	0.3322	0	0	0	是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9,02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反对1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9.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三毛纺织”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6年3月25日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3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拟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8日由股票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2016年2月1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详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2月26日、3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在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于2016年5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2016年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以及4月9日,公司披露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属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科电子”),或收购韶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光微电子”)三家子公司100%股权,三家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相关业务,交易对手方包括上海鼎泰博投资有限公司、刘国庆、周开斌等,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将就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就项目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公司将积极推进此次重大事项的各种工作,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2016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副董事长李贵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委员(以下简称“发审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1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下午3: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照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9日。
- 2.登记地点: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登记手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自筹资金、自主实施“入园入园”暨毛纺生产线升级改造改造项目已经完成,公司为购置纺织专用设备和工程建设投入了大量建设资金,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主要满足生产经营工作需要,为尽快完成公司原址土地变更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380,000,000元,具有客观原因;借款利率为其初始资金成本不超出国有商业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加上浮动利率,符合公允性原则;该事项不构成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形,相反对于上市公司形成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法定流程审议该事项。

因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9,027,880	99.2023	153,000	0.7977	0	0.0000	0	是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9,02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反对1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其内容以公告方式提前刊登在2016年3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杨军、胡花芸

3.结论性意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阮英、贾萍、魏小东、张英华、方文彬、马建兵、记录人:吴正悦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字书[2016]第177号

致: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具有证券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前所发生的客观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以下简称“《通知(增加议案后)》”),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1 根据《通知》及《通知(增加议案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定于2016年4月15日下午14:30在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嘉峪关街56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至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

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66,463,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859%。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66,180,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43%。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8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6%。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86,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均参与了投票,其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6,463,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